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0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

被告 吳易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9萬3,636元，及自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6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5月7日向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算，自110年5月7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2年6月7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
03 款契約書暨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（見本
04 院卷第9頁至第19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6 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500元，應由
08 被告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1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4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6 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高雪琴